

N: 000163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1]173 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县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字[2001]11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为本溪县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报的征用土地方案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。将本溪县小市镇集体土地 3.1488 公顷（其中：右寨子村旱地 0.006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0.3926 公顷；小市村农村居民点用地 2.3735 公顷；观音阁村农村居民点用地 0.3767 公顷）征为国有，并将其中的旱地 0.00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征用土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、市、县（市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项目供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，本溪市土地规划管理局、本溪县土地管理局，国土资源部